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0,290 萬 TEU，同比增長 7.4% (2016 年：9,577 萬 TEU)
- 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5.07 億噸，同比增長 10.3% (2016 年：4.60 億噸)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 60.28 億元，同比增長 9.7% (2016 年：港幣 54.94 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經常性溢利
 - ✓ 港幣 54.92 億元，同比增長 19.9% (2016 年：港幣 45.81 億元)
 - ✓ 來自港口業務為港幣 60.10 億元，同比增長 19.2% (2016 年：港幣 50.43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 183.90 港仙，同比增長 4.7% (2016 年：175.58 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 59 港仙 (2016 年：每股 65 港仙)

2017 年全年業績公佈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8,692	7,976
銷售成本		<u>(5,251)</u>	<u>(4,621)</u>
毛利		3,441	3,3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870	1,561
行政開支		<u>(1,170)</u>	<u>(1,019)</u>
經營溢利		<u>3,141</u>	<u>3,897</u>
融資收入	5	135	60
融資成本	5	<u>(1,303)</u>	<u>(960)</u>
融資成本淨額	5	<u>(1,168)</u>	<u>(900)</u>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087	3,389
合營企業		<u>385</u>	<u>297</u>
		<u>5,472</u>	<u>3,686</u>
除稅前溢利		7,445	6,683
稅項	6	<u>(744)</u>	<u>(477)</u>
年內溢利	7	<u>6,701</u>	<u>6,206</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028	5,494
非控制性權益		<u>673</u>	<u>712</u>
年內溢利		<u>6,701</u>	<u>6,206</u>
股息	8	<u>6,914</u>	<u>2,282</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83.90</u>	<u>175.58</u>
攤薄(港仙)		<u>183.90</u>	<u>175.5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701	6,2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5,406	(4,1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530	(1,6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448	(4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276)	(461)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2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241)	3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89	(28)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925	(6,7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626	(54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1,090	(738)
非控制性權益	1,536	195
	12,626	(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628	2,791
無形資產		5,925	5,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80	18,459
投資物業		8,411	7,455
土地使用權		12,851	7,265
聯營公司權益		43,314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9,750	8,909
其他金融資產		3,689	3,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395
遞延稅項資產		51	49
		<u>118,899</u>	<u>97,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99	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705	2,296
可收回稅項		1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9,247	3,637
		<u>13,052</u>	<u>6,013</u>
總資產		<u><u>131,951</u></u>	<u><u>103,113</u></u>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07	19,548
強制可換股證券		—	15,219
儲備		33,306	29,434
擬派股息	8	1,934	1,707
		<u>73,447</u>	<u>65,908</u>
非控制性權益		<u>16,194</u>	<u>7,830</u>
總權益		<u>89,641</u>	<u>73,7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59	279
其他金融負債		22,233	16,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1	1,186
遞延稅項負債		2,638	1,973
		<u>26,781</u>	<u>20,23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8,999	3,497
來自股東之貸款		120	399
其他金融負債		6,148	4,963
應付稅項		262	285
		<u>15,529</u>	<u>9,144</u>
總負債		<u>42,310</u>	<u>29,375</u>
總權益及負債		<u>131,951</u>	<u>103,113</u>
淨流動負債		<u>(2,477)</u>	<u>(3,1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422</u>	<u>93,96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2017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綜合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聲明。

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的自主性」，要求企業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的變化。此外，如因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包含在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該修訂也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如下：(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8,185	7,570
物流服務收入	410	40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註)	97	1
	<u>8,692</u>	<u>7,976</u>

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0.54億元(2016年：港幣0.13億元)。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於過往年度，港口業務乃按地區進行評估，包括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為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港口業務之擴充及評估不同經營單位之業績和分配資源予各單位，主要營運決策者重設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之地區為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呈報。這導致分部報告所有可比期間發生變化。

因此，本集團港口業務之可呈報分部重設如下：

-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地區
- 其他

-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於出售其於 Soare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信息。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952	6,747	83,813	74,650
其他地區	1,740	1,229	31,246	19,051
	<u>8,692</u>	<u>7,976</u>	<u>115,059</u>	<u>93,701</u>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44	—	77	524	1,740	8,185	410	—	97	8,692	
分佔聯營公司	924	11,189	2,193	17	1,202	15,525	182	9,265	6,672	31,644	
分佔合營企業	9	401	1,180	1,182	374	3,146	—	—	2	3,148	
分部收入合計	<u>6,777</u>	<u>11,590</u>	<u>3,450</u>	<u>1,723</u>	<u>3,316</u>	<u>26,856</u>	<u>592</u>	<u>9,265</u>	<u>6,771</u>	<u>43,48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73	—	106	362	1,229	7,570	405	—	1	7,976	
分佔聯營公司	920	9,080	3,151	—	1,057	14,208	207	14,115	4,974	33,504	
分佔合營企業	12	368	1,087	1,094	167	2,728	—	—	13	2,741	
分部收入合計	<u>6,805</u>	<u>9,448</u>	<u>4,344</u>	<u>1,456</u>	<u>2,453</u>	<u>24,506</u>	<u>612</u>	<u>14,115</u>	<u>4,988</u>	<u>44,221</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860	390	(702)	(20)	764	2,292	132	813	304	(400)	(96)	3,14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5	3,462	122	10	610	4,409	(4)	187	495	—	495	5,087
— 合營企業	—	111	240	(35)	86	402	—	—	(17)	—	(17)	385
融資成本淨額	2,065	3,963	(340)	(45)	1,460	7,103	128	1,000	782	(400)	382	8,613
稅項	(1)	1	—	(24)	(239)	(263)	(40)	—	(45)	(820)	(865)	(1,168)
年內溢利／(虧損)	(335)	(195)	(16)	(4)	(64)	(614)	(26)	(17)	(87)	—	(87)	(744)
非控制性權益	1,729	3,769	(356)	(73)	1,157	6,226	62	983	650	(1,220)	(570)	6,70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481)	—	—	6	(200)	(675)	(2)	—	4	—	4	(67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48	3,769	(356)	(67)	957	5,551	60	983	654	(1,220)	(566)	6,028
資本開支	813	—	2	193	435	1,443	94	—	2	18	20	1,557
	1,365	—	1	649	14	2,029	6	—	1	41	42	2,077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134	548	36	90	824	3,632	153	(1)	497	(384)	113	3,897	
分佔以下各項之 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80	2,040	123	—	561	2,904	(1)	156	330	—	330	3,389	
— 合營企業	—	112	210	(45)	20	297	—	—	—	—	—	297	
	2,314	2,700	369	45	1,405	6,833	152	155	827	(384)	443	7,583	
融資成本淨額	(38)	—	—	(31)	(206)	(275)	(30)	—	(4)	(591)	(595)	(900)	
稅項	(482)	328	(20)	(12)	(104)	(290)	(21)	(14)	(150)	(2)	(152)	(477)	
年內溢利／(虧損)	1,794	3,028	349	2	1,095	6,268	101	141	673	(977)	(304)	6,206	
非控制性權益	(558)	—	—	(16)	(136)	(710)	(2)	—	—	—	—	(71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 者之溢利／(虧損)	<u>1,236</u>	<u>3,028</u>	<u>349</u>	<u>(14)</u>	<u>959</u>	<u>5,558</u>	<u>99</u>	<u>141</u>	<u>673</u>	<u>(977)</u>	<u>(304)</u>	<u>5,494</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822</u>	<u>—</u>	<u>1</u>	<u>121</u>	<u>388</u>	<u>1,332</u>	<u>91</u>	<u>—</u>	<u>—</u>	<u>15</u>	<u>15</u>	<u>1,438</u>	
資本開支	<u>604</u>	<u>—</u>	<u>2</u>	<u>185</u>	<u>206</u>	<u>997</u>	<u>80</u>	<u>—</u>	<u>6,259</u>	<u>296</u>	<u>6,555</u>	<u>7,63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 地區	小計			其他 投資	總部 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3,519	2,988	1,008	11,407	23,095	62,017	2,756	8,191	5,871	14,062	78,835	
聯營公司權益											
2,987	24,555	3,814	286	6,727	38,369	395	4,550	—	4,550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3	944	2,926	2,804	3,043	9,720	—	30	—	30	9,750	
分部資產總額											
<u>26,509</u>	<u>28,487</u>	<u>7,748</u>	<u>14,497</u>	<u>32,865</u>	<u>110,106</u>	<u>3,151</u>	<u>12,771</u>	<u>5,871</u>	<u>18,642</u>	<u>131,899</u>	
可收回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總資產											
<u>131,951</u>											
負債											
分部負債											
(3,279)	—	(37)	(2,536)	(11,915)	(17,767)	(1,126)	(1,203)	(19,314)	(20,517)	(39,410)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總負債											
<u>(42,310)</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 地區		小計			其他 投資	總部 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1,647	3,311	751	3,084	11,156	39,949	2,499	—	7,394	1,290	8,684	51,132	
聯營公司權益	2,823	18,103	4,187	1	5,934	31,048	388	7,864	3,720	—	3,720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7	861	2,338	2,648	3,010	8,864	—	—	45	—	45	8,909	
分部資產總額	<u>24,477</u>	<u>22,275</u>	<u>7,276</u>	<u>5,733</u>	<u>20,100</u>	<u>79,861</u>	<u>2,887</u>	<u>7,864</u>	<u>11,159</u>	<u>1,290</u>	<u>12,449</u>	<u>103,061</u>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49	
總資產												<u>103,113</u>	
負債													
分部負債	<u>(2,454)</u>	<u>—</u>	<u>(42)</u>	<u>(1,273)</u>	<u>(6,367)</u>	<u>(10,136)</u>	<u>(1,153)</u>	<u>—</u>	<u>(3,086)</u>	<u>(12,742)</u>	<u>(15,828)</u>	<u>(27,117)</u>	
應付稅項												(285)	
遞延稅項負債												(1,973)	
總負債												<u>(29,375)</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5	11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	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07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247	594
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彌償(註)	—	44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3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204)
其他	69	97
	<u>870</u>	<u>1,561</u>

註：此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之彌償。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	43
其他	17	17
	<u>135</u>	<u>60</u>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89)	(303)
應付上市票據	(559)	(556)
應付非上市票據	(158)	(46)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21)	(1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0)	—
— 股東	(15)	(44)
— 一間聯營公司	(3)	—
其他	(42)	(35)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337)	(1,003)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34	43
融資成本	<u>(1,303)</u>	<u>(960)</u>
融資成本淨額	<u><u>(1,168)</u></u>	<u><u>(900)</u></u>

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35% (2016年：每年4.96%)，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15%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	492
海外利得稅	2	1
預提所得稅	245	8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85	207
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變動引起之遞延稅項(註)	—	(314)
	<u>744</u>	<u>477</u>

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超過25%，令本集團於股權就此超過25%後一年，就其應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息享有5%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此項投資之尚未宣派付款之應佔盈利轉回以前年度遞延稅項計提之撥備港幣3.14億元。

7 年內溢利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1,675	1,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7	1,122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60	316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7	20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6	220
— 廠房及機器	37	32
	<u> </u>	<u> </u>

8 股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6年：22港仙)	698	575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2016年：無)	4,28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2016年：65港仙)	1,934	1,707
	<u> </u>	<u> </u>
	<u>6,914</u>	<u>2,282</u>

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7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3,277,619,310股(2016年：2,625,735,562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6,028	5,49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a))	<u>3,277,619,310</u>	<u>3,129,068,49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83.90</u>	<u>175.58</u>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6,028	5,49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a))	3,277,619,310	3,129,068,494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認股權之調整(註(b))	—	4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77,619,310</u>	<u>3,129,068,993</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83.90</u>	<u>175.58</u>

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除了行使價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失效及於年內無未行使之認股權。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0.42億元(2016年：港幣8.10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6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862	742
91-180日	149	47
181-365日	23	17
超過365日	8	4
	<u>1,042</u>	<u>810</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97億元(2016年：港幣2.75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246	199
91-180日	24	9
181-365日	43	7
超過365日	84	60
	<u>397</u>	<u>275</u>

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8年7月17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合共港幣19.34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6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65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待股東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18年7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17年，全球經濟步入相對強勢復蘇軌道。自2016年中期以來，受週期性因素帶動，加上內部生產增長動力增強、金融環境改善和市場需求持續復蘇，2017年的週期性上升勢頭不斷加強，約120個佔全球GDP四分之三的經濟體，同比增速都出現上升，這是自2010年以來最廣泛的全球增長同步上揚。發達經濟體特別是德國、日本、韓國和美國，及主要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包括巴西、中國和南非等，增長率普遍高於預期。在投資氣氛回升尤其發達經濟體投資，及亞洲製造業產出增長的支持下，世界貿易2017年實現較強勁增長。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8年1月19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17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率為3.7%，較2016年上升0.5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3%，較2016年上升0.6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7%，較2016年上升0.3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預期增長4.7%，較2016年上升2.2個百分點。

2017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9%，高於6.5%的預期目標。中國政府著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大力培育發展創新產業。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創新引領作用進一步增強，消費結構、產業結構加快升級發展。在全球貿易整體增長的背景下，2017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4.10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1.4%。其中出口總值2.26萬億美元，同比增長7.9%；進口總值1.84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5.9%。

受全球經濟與貿易增長帶動，全球港口業務2017年普遍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中國港口業務增速亦呈現較高水平。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數據，中國規模以上港口2017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37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8.3%，較上年增速上升4.7個百分點。

2017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90萬TEU，較上年增長7.4%；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5.07億噸，較上年增長1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60.28億元，比上年增長9.7%，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54.92億元，比上年增長19.9%。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2}港幣126.93億元，比上年增長10.0%，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82.8%。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7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2016年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2017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90萬TEU，同比增長7.4%。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712萬TEU，同比增長7.2%，主要受益於中國內地經濟穩步回升，進出口貿易向好；香港及台灣地區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48萬TEU，比上年增長8.8%；受益於斯里蘭卡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多哥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及土耳其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Kumport**」）的碼頭業務快速增長，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30萬TEU，同比增長7.9%。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5.07億噸，同比增長10.3%。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02億噸，同比增長10.7%。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完成1,118萬TEU，同比增長2.0%，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1,031萬TEU，同比增長1.9%。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5萬TEU，同比下降2.6%。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180萬噸，同比增長14.7%，主要受益於糧食業務恢復性增長的帶動；東莞麻涌碼頭產能得到進一步釋放，年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280萬噸，同比增長4.5%。香港全港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4.8%，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6.8%，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79萬TEU，同比增長12.4%，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023萬TEU，同比增長8.3%；全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64億噸，同比增長11.4%，主要受益於貿易復蘇帶來的進出口增量以及船公司聯盟重組帶來的航線增加。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01萬TEU，同比增長13.4%，主要受惠於部分航線調整。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75萬TEU，同比增長11.2%，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億噸，同比增長20.8%。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24萬TEU，同比下降4.1%；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12萬噸，同比下降11.2%，主要受大宗散貨業務減少的影響；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536萬噸，同比下降2.8%；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3萬TEU，同比增長2.3%。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0萬TEU，同比增長19.0%，主要受益於內貿航線的增加；漳州碼頭腹地區域木材加工與養殖產業有所恢復，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043萬噸，同比增長5.3%。2017年8

月，本集團完成增資擴股的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於8月至12月貢獻集裝箱吞吐量37萬TEU及散雜貨吞吐量322萬噸。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0萬TEU，同比增長24.3%；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027萬噸，同比增長6.1%。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0萬TEU，同比略降1.8%。

海外地區

2017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30萬TEU，同比增長7.9%。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同比大幅增長18.5%，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39萬TEU；在多哥的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9萬TEU，同比大幅增長67.5%；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7萬TEU，同比增長14.0%；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3萬TEU，同比下降6.0%；Terminal Link SAS於今年初出售廈門的新海達項目20%股權，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56萬TEU，同比增長1.8%；在土耳其的Kumpor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6萬TEU，同比增長59.8%。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7年，本集團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核心目標邁進，提出「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經營思路。繼續加強戰略管控力度，持續優化細化戰略規劃和策略研究，重點加大戰略運營執行力度，深化各級目標管理，加強戰略指標分解和考核力度、突出戰略規劃和全域控制的考核比重，形成自上而下任務分解、壓力傳導的有效機制。同時有效推進戰略研究，包括「前港－中區－後城」(Port-Park-City)綜合開發模式、「港航一體化」、港口綜合生態圈、區域港口整合方案、粵港澳大灣區等方面。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各項基礎工作穩步進行。西部港區的硬件升級方面，銅鼓航道二期及西部公共出海航道已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媽灣智慧港」項目已正式啟動。集疏運體系優化方面，組合港項目已簽訂合作協議。提升深西母港智慧管理水平方面，「E-port」項目順利推進，二期已啟動建設，「E-port」延伸金融服務前期調研工作已有序開展。改善和提高保稅物流園區通關服務環境的「綜合服務平台」開發已正式立項，正在有序推進中；「EDI」平台建設已啟

動，進行騰訊雲平台部署測試；「ePay」在線上和線下平台新增微信、支付寶等多種支付方式，並正式上線運行；貿易通關便利化，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前海子平台已正式上線；海鐵聯運項目通過交通運輸部驗收。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研究海外發展戰略和海外重點區域發展戰略，完善海外項目佈局。2017年5月24日，吉布提項目多哈雷多功能碼頭一期開港運營，並啟動老港改造各項工作。2017年9月4日，簽署巴西巴拉那瓜TCP Participações S.A.項目股權收購協議，此交易已於2018年2月完成交割。2017年12月漢班托塔港項目正式交割，進一步深化斯里蘭卡海外母港建設。2018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就收購全球最大的動力煤出口港，澳洲Port of Newcastle的50%股權的收購協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在海外的港口佈局將實現全球六大洲的覆蓋。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國內港口整合的機遇，優化國內港口資源結構及港口佈局，結合不同區域的港口條件及不同的腹地資源情況，設計多方共贏的合作模式。2017年4月10日，本集團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收購汕頭港60%股權，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港口網絡。2018年2月5日，本集團訂立就出售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約34%股權的兩份購股協議，以履行其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

創新發展方面，2017年「互聯網+港口」業務模式創新有序推進。本集團設立專職創新專項工作組，專項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合作，通過業務模式創新、跨界融合等，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向港口價值鏈中高端延伸，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重點項目包括智慧港口建設，通過「E-Port」統一客戶服務平台，將與港口相關的海

關、港口、貿易等業務統一集成。啟動全球集裝箱智能化項目，搭建基於大數據的集裝箱貨物態勢分析平台。簽署營口港融項目、數字化港口項目等一批數據、貿易、科技創新的戰略合作意向，推動港口 AI 項目落地，著力圍繞「智慧港口」方向在港口大數據、智能軟硬件等領域內展開深度合作。打造綜合港口生態圈，發展港口直接和相關產業的高度垂直生態圈。

保稅物流業務

2017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表現不一。逐漸擺脫海關政策變動影響，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倉庫利用率同比上升至88.5%。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資源開展自營業務，倉庫利用率達10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受天津港爆炸事件及海關政策對跨境電商的影響，倉庫利用率下降至60.0%。

2017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33萬噸，比上年增長8.0%。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59萬噸，比上年上升0.8%，市場份額為13.5%，較上年減少1.0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收入^{註3}錄得港幣434.84億元，較上年輕微下降1.7%。年內，受業務量上升所帶動，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較上年上升9.6%，至港幣268.5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60.28億元，比上年上升9.7%，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股權並確認處置收益約港幣8.13億元。本年度對一間港口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計提減值準備港幣7.39億元，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5.51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031.13億元上升28.0%至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1,319.51億元，主要因為本年度完成收購汕頭港及漢班托塔港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734.47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11.4%，主要由於本集團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及重新折算境外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導致。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57.57億元，比上年上升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因於本年度出售中集集團收到港幣87.39億元及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稍微下降，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108.56億元減少至本年度淨流入港幣5.25億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11.43億元下降至本年度的淨流出港幣9.02億元。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92.47億元，其中港幣佔30.2%、美元佔10.3%、人民幣佔56.4%及其他貨幣佔3.1%。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57.57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20.77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277,619,310股股份。年內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148,751,483股股份及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503,135,602股股份。本公司的市值按2016年12月30日當天收市價計算為港幣505.19億元，大幅上升32.7%至2017年12月29日當天收市價計算的港幣670.27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4}約為21.5%。

註4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以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5億元於2022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一家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1億元於2018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其營運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65.71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045	2,225
1至2年	1,811	516
2至5年	5,242	2,455
超過5年	2,033	2,304
	<u>10,131</u>	<u>7,500</u>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586	732
超過5年	30	28
	<u>616</u>	<u>760</u>

註：除港幣42.84億元(2016年：港幣42.09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1,562	1,546
於2020年	1,558	1,544
於2022年	3,877	3,839
於2025年	3,888	3,855
	<u>10,885</u>	<u>10,784</u>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7年	—	1,962
於2018年	418	—
於2019年	358	334
於2022年	2,991	—
	<u>3,767</u>	<u>2,296</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u>—</u>	<u>336</u>
--------	----------	------------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20	63
1至2年	59	223
2至5年	—	56
	<u>179</u>	<u>342</u>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u>2,261</u>	<u>—</u>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u>276</u>	<u>—</u>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之 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	44
超過5年	<u>445</u>	<u>372</u>
	<u>445</u>	<u>416</u>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應付		應付非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上市票據	中介控股	來自最終控股	同系附屬	聯營公司	非控制性	附屬公司	權益持有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2,200	10,885	—	—	—	—	—	276	—	—	—	13,361
人民幣	6,583	—	3,767	179	—	2,261	—	—	—	—	—	12,790
歐元	1,964	—	—	—	—	—	—	—	—	445	—	2,409
	<u>10,747</u>	<u>10,885</u>	<u>3,767</u>	<u>179</u>	<u>—</u>	<u>2,261</u>	<u>—</u>	<u>276</u>	<u>—</u>	<u>445</u>	<u>—</u>	<u>28,5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569	10,784	—	—	—	—	—	—	—	44	—	13,397
人民幣	3,803	—	2,296	342	336	—	—	—	—	—	—	6,777
歐元	1,888	—	—	—	—	—	—	—	—	372	—	2,260
	<u>8,260</u>	<u>10,784</u>	<u>2,296</u>	<u>342</u>	<u>336</u>	<u>—</u>	<u>—</u>	<u>—</u>	<u>—</u>	<u>416</u>	<u>—</u>	<u>22,434</u>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1.20億元(2016年：無)，以其賬面值為港幣3.69億元(2016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1.97億元(2016年：無)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41.64億元(2016年：港幣42.09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8,040名全職員工，其中194名在香港工作，6,811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1,035名在海外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6.75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6.1%。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旗下碼頭積極開展節能管理，通過專項運營管理模式、研發創新節能減排技術，減少能源消耗，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軌道吊自動化改造」和「箱智能選位系統」等新型工藝技術持續開發，「油改電」和「船舶岸基供電」等成功案例在旗下碼頭推廣延伸，將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不繼擴大，努力建設以環保電能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017年本集團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主題，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本集團旗下的華南營運中心繼續承辦「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向新疆喀什地區捐贈逾人民幣4,000萬元資金以扶助建設喀什綜合保稅區；向斯里蘭卡洪災地區提供人民幣35萬元的資金捐助，以及多批緊急糧食援助；向斯里蘭卡漢班托塔災區捐贈2.5萬美元以支持當地群眾災後家園重建和漁業恢復；繼續開展「共鑄藍色夢想－招商局一帶一路光明行」，為斯里蘭卡漢班托塔及周邊地區的貧苦眼疾患者進

行無償手術。年內，本集團亦主辦了「共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的高端港口航運培訓課程，採用理論課程加調研考察的教學模式，為海外學員提供學習專業知識、提高業務能力的培訓，同時亦不斷促進「一帶一路」各國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前景展望

展望2018年，預計2017年出現的強勁增長將延續。有利的全球金融環境和強勁的市場情緒有助於保持需求，特別是投資快速增長，這將對有大量出口的經濟體的增長帶來顯著影響。預計美國的稅收改革和相關財政刺激措施會暫時提高美國的增長率，並對美國的貿易夥伴特別是加拿大和墨西哥此期間的需求帶來積極的溢出效應。IMF預計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3.9%。增幅較2017年增長0.2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3%，較2017年增速持平；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9%，較2017年增長0.2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4.6%，較2017年下降0.1個百分點。IMF同時指出，風險在中期內仍然偏於下行。增長面臨的一個顯著威脅是全球融資條件從目前寬鬆狀態收緊，無論是在近期還是之後均將如此。就下行風險而言，美國投資對稅收政策變化的反應較基準設想溫和，並對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強勁的外部需求帶來連帶反應。如果金融環境仍然寬鬆，潛在的金融脆弱性將累積，部分國家對外失衡擴大，可能導致內向型政策的壓力增加，加上非經濟因素如政治上的不確定性等，有可能會帶來明顯的下行風險。

中國經濟預計有望保持穩定增長。按照IMF的預測，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6%，較2017年下降0.2個百分點。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一帶一路」、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實施將繼續推進，有望對經貿增長產生積極作用。

受全球經貿持續復蘇帶動，航運業需求回升，美國減稅政策將促進集運出口需求，乾散貨運輸供給側充分收縮，行業持續改善。港口行業將受益於航運業的整體復蘇。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8年本集團將以「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為重點工作方向，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抓手，推進地域均衡發展、業務均衡發展、階段均衡發展，不斷深化、優化、細化、強化本集團的戰略，致力於向「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

母港建設方面，大力推進深西母港配套設施建設。重點推動銅鼓航道疏浚拓寬工程，積極爭取聯盟航線，特別是超大型船舶掛靠深圳西部港區，同步完成西部港區公共航道及相關水域的航道疏浚、拓寬工程。加強全自動化智能港口的建設，重點項目包括「E-port」二期、三期、「EDI」平台系統、呼叫中心、大數據平台和可視化平

台等。通過將外部客戶服務與內部智能化自動化碼頭操作銜接起來，配合運用LBS系統、物聯網、大數據等各種技術實現智慧港建設。加快創新項目應用推廣，實施「集裝箱堆場作業安全系統」及「RTG儲能控制」等創新項目。

港口整合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並把握供給側改革、地方港口重組等契機，發揮世界一流港口服務商的品牌與資源優勢，保持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各項合作，積極發揮國內港口整合中的積極作用，增強國內港口網絡與資源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在國內外港口市場的影響力。

海外拓展方面，以項目為導向與切入點，建立和完善東非、西非、南亞區域市場數據庫。沿著「東西路線、南北路線、一帶一路沿線」開展海外佈局研究，不斷優化海外項目的拓展策略和實施路線，完善業務支持保障體系。從單一的港口裝卸主業向綜合開發業務轉型，推動「前港—中區—後城」(Port-Park-City)的發展模式，整合資源，搶抓機遇，參與推動以港口為核心的區域綜合開發建設，區港聯動，加強港口綜合服務能力，推動全球化市場開發。

創新發展方面，推動全自動化碼頭項目建設，在核心業務技術領域，達到行業領先。堅持主業為靈魂，有針對性地拓展跨界產業，推動綜合港口生態圈逐步落地。推動工藝技術創新，繼續跟進「RTG遠控」、數字化港口等技術創新項目，同時繼續探討在創新方面更加廣闊的合作空間。

2018年，全球經貿增長雖然仍有金融脆弱性累積、內向型政策壓力及政治上不確定性等潛在的不利影響，但穩定增長仍有較大機會發生，港航市場有望延續復蘇態勢。本集團在港口業務不斷變化的機遇與挑戰中，將認清形勢、穩中求進，按照戰略指引調整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2017年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時任董事會主席李曉鵬先生因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副主席胡建華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